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  
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，结合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2〕16号）要求，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15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2023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，请各地税务机关及时告知纳税人。

一、2月、3月、6月、8月、9月、11月、12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15日。

二、1月15日为星期日，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月16日。

三、4月15日为星期六，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4月17日。

四、5月1日至3日放假3天，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5月18日。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1668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668)

